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的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泌尿外科钬激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18912.9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99.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手术刨削器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18912.9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99.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环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